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4 执恢 14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卡特彼勒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 
卡特彼勒大厦 17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艾可兰木·吾木尔江，男，  
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。

被执行人：图尔荪托合提·吾斯曼，男，  
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5)新民一初字第91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1337902.00元，执行费15779.00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 建 忠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娜 孜 拉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